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处室函件

校研字〔2022〕3号

关于印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处、室：

现将《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考核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考核办法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增强平台及其所属二级研究机构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规范学校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考核工作，有效激活二级研究机构的创新活力与管理动能，实施“能上能下”的竞争激励机制，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二级研究机构，其中培优型二级研究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孵化型二级研究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培优型二级研究机构遴选。

第二章 二级研究机构建设目标与任务

第三条 二级研究机构应积极加强机构组织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对标“双高计划”建设和职教本科申报任务需要，设定本二级研究机构建设目标。

第四条 二级研究机构应积极了解国家、省市等科研创新平台申报和建设要求，对标对表，提高二级研究机构科学研究水平，积累高质量科研成果，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等科研创新平台。

第五条 二级研究机构具体建设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1) 完善二级研究机构组织结构和规章制度；

(2) 开展科学研究和专业知识普及活动；

(3) 开展对外交流与科研合作事宜；

(4) 积累科研成果，尤其是高水平科研成果。包括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横向技术服务、发明专利及其转化、二类以上论文、学术专著、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主持或参与政府部门标准制定、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等；

(5) 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动能。

第六条 二级研究机构应及时总结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有计划地开展下一年度工作。每年二级研究机构向科研与校企合作处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章 二级研究机构考核评估方式

第七条 每年开展二级研究机构考核评估和遴选工作，具体由科研与校企合作处组织实施。

第八条 考核评估具体包括年度考核、期满考核和遴选评估。其中培优型二级研究机构参加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孵化型二级研究机构参加培优型二级研究机构遴选评估。

第九条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开展二级研究机构年度考核、期

满考核和遴选评估工作（具体考核指标体系见附表 1-4）。

第十条 考核指标体系中科学研究绩效类指标考核分考虑总量、人均等因素。具体上，首先计算各二级研究机构科学研究绩效类指标初步分值，其次按照最高初步分值计考核分 100 分，其它相应折算。其中，科学研究绩效类指标初步分值=科学研究绩效类指标汇总值*权重/研究机构人数。

其中，权重设置如下：

序号	科学研究绩效类指标汇总值范围	权重
1	[100, +∞]	1.5
2	[90, 100]	1.4
3	[80, 90)	1.3
4	[70, 80)	1.2
5	[60, 70)	1.1
6	[50, 60)	1
7	[40, 50)	0.9
8	[30, 40)	0.8
9	[20, 30)	0.7
10	[0, 20)	0.6

在研究机构人数计算时，如果校外人员成果计入考核成果时，应计入人数；否则，不计入人数。

第十一条 考核指标中总分值=日常运行类指标考核分*10%+科学研究绩效类指标考核分*0.7+科研成果转化教学情况类指标考核分*20%。根据总分值对二级研究机构年度考核、期满考核和遴选评估进行排名。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良好的比例不超过为 15%、25%。

第四章 二级研究机构考核奖惩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为优秀或良好的二级研究机构，根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技能平台建设管理办法》和《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二级研究机构，应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在半年内再次接受考核。考核未能通过的，二级研究机构予以撤销。

第十五条 期满考核为优秀、良好的二级研究机构，在下一轮“双高计划”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中，将继续予以立项和资助。期满考核为不合格的二级研究机构，其研究机构将不再予以立项建设，机构负责人五年内不予申报研究机构或者科技服务创新团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考核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开始实施，由科研与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二级研究机构科学研究绩效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发表论文	一类	10 /篇
	二类	6 /篇
	三类核心	4 /篇
	三类	2 /篇
	四类	1 /篇
科研项目	国家级	20 /项
	教育部	15 /项
	省部级	10 /项
	市厅级	4 /项
	校级	1 /项
	其他五类项目	1 /项
横向科研项目	到账金额（不足万元按照四舍五入计）	1 /万元
研究咨询报告	国务院采用	20 /项
	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等采用	15 /项
	被省厅局、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等采用	10 /项
	被市局委、区县委、区县政府、区县人大、区县政协等采用	2 /项
	被街道办事处、镇（乡）政府、镇（乡）人大、镇（乡）政协等采用	1 /项
专利及其转让	发明专利授权	4 /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
	专利转让（不足千元按照四舍五入计）	1 /千元
主导制定各类标准	国家标准	20 /项
	省级地方标准	15 /项
	行业标准	10 /项
	市级地方标准	6 /项
专 著	专著	6 /项

附表 2 二级研究机构日常运行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方式
运营管理	内部管理制度与机制	40	专家评审
	人员安排与执行		
	清晰的发展战略		
	明确的研究目标与任务		
对外交流	对外交流活动开展情况	20	
	交流成果情况		
科研活动	科学研究活动开展次数	40	
	科研活动效果与特色		

附表 3 二级研究机构科研成果转化教学情况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方式
科研成果转化教学情况	教材成果	100	专家评审
	课程建设成果		
	学生竞赛成果		
	其他科研成果转化教学		

附表 4 二级研究机构科加分项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方式
机构等级	研究所升格为市厅级	20	在科学研究绩效类指标分值进行加分
	研究所升格为省部级	40	
	研究所升格为国家级	60	
外部支持	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混合共建，并获得资金支持（支持资金仅用于机构日常运行）	5/万元	
获得表彰	获得市厅级表彰	10	
	获得省部级表彰或省部级媒体报道	20	
	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国家级媒体报道	40	